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推举许玉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许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一职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暨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